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  |  |
| --- | --- |
|  单位全称 |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办公地址 | 肥城市向阳街30号 | 邮编 | 271600 |
| 法定代表人 | 聂继佩 | 投诉举报电话 | 0538--3212759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执法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奖励、行政确认  |
| 执法队伍编制状况 |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企业编制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执法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 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第十三条：“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征缴入库。”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备注 | 肥城市住建（人防）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法权由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 |